

**2021年3月18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第六次會議
回覆交通文件第 3/2021 號**

研究鴨脷洲、淺水灣至赤柱海上交通

就南區區議員陳炳洋先生、陳欣兒女士及嚴駿豪先生提出「研究鴨脷洲、淺水灣至赤柱海上交通」的議程，海事處的回覆如下：

問題（4）：

海事處負責香港水域內船隻及航行安全事務。淺水灣泳灘兩端的護沙堤（即題述的「公眾碼頭」）並非碼頭設施，其運作亦不屬本處職權範圍。據了解，該護沙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，旨在防止海沙流失。

海事處

2021年3月